铁西区农村供水工程企业化管理市场化

运营推进工作方案

为切实提升我区农村供水保障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营，根据《吉林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四平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四平市铁西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聚焦“规模化供水、24小时供水、计量收费、水质提升、 企业化运营长效管护机制”等方面重点工作，以自来水公司为主体，推动以平西乡为单元建立公司化运营管理模式，逐步形成以水养水良性运行机制、规范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实现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原则

（一）强化管理，完善机制。健全区级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体制，完善各项机制，积极推进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营，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健全完善专业化管理队伍，提升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建立合理水价机制，强化水费收缴，确保工程正常发挥效益。

（二）政府主导，公司管理。农村供水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平西乡政府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责任主体，将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工作纳入平西乡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加强问题的协调。发改、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密切沟通，同心协力，共同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纳入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工作。

（三）广泛参与，社会监督。平西乡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管理本乡农村供水日常运行；区农业农村局为行业监管单位，要充分调动村集体、基层党组织和村民积极性，参与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及监督，同时，尊重农民意愿，真正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畅通区、乡监督举报电话，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工作重点

（一）创新管理模式。以平西乡为单元，自来水公司全面接管铁西区农村供水工程，并推行公司化经营、专业化管理，提升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和技术服务能力。接管过程中要强化属地政府统筹，明确并落实平西乡、自来水公司为工程日常管护双重责任主体，水利部门发挥监管作用，充分运用供水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二）完善水价机制。遵循“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参照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四平市水利局《关于制定四平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指导价格的通知》（四发改价格联字〔2020〕24号）文件，确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指导价格为2.00元/立方米，实际供水价格不得高于市区居民用水价格3.70元/立方米的标准，由自来水公司、农业农村局、发改局通过调研、测算、审定后确定全区的农村集中供水执行水价。

（三）创新收费方式。自来水公司要在平西乡、各村综合服务大厅设立收费窗口，开发缴费APP、微信支付等，便于用水户缴费，同时要组织各村为行动不便的人员做好上门缴费服务，提高水费收缴率。

（四）提升管理水平。以区域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为对象，自来水公司健立并完善农村供水运行管理机制，时时与区农业农村局、平西乡保持信息共享；并接受水利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推进不同层级系统之间的信息连通，促进互联互通。

（五）完善管水制度。自来水公司要按照“确有必要、按需配备、人事相宜”的原则，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管水员制度，全面推行公司化经营、专业化管理，提升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和技术服务能力。

（六）先易后难推进。按照“难易结合、大小平衡”的原则，平西乡与自来水公司加强沟通协调，对有条件纳入公司化运行管理的供水工程加快纳入公司化运行管理；对存在困难的供水工程要摸清底数，制定整改方案、措施、时限，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

四、责任分工

区政府对全区农村供水工程企业化运行管理负总责。

自来水公司：负责解决自然性的水量、水质变化导致影响供水的问题；统一管理平西乡农村供水日常运行管理；重点服务内容为管网、管理房老旧重建，变频器、供水自用变压器、水处理设备、消毒设备、蓄水箱损毁更换，管网（包含入户部分）漏点、冻点修复，管理房、围栏、供水阀门日常维护，水箱、过滤罐等水处理设备日常冲洗，日常供水情况巡检及消毒，电气设备损坏维修及故障排除，水泵损坏更换，供水时间调整，变台以下电缆线维护更换，井房冬季取暖，水源地卫生环境巡检及保护。

平西乡：负责管理自来水公司在各村开展农村供水日常运行管护，组织各村协助自来水公司开展水费收缴，保护水源地周边环境。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上级维修养护资金的申报、维养工程验收；高质量提升工程的规划、设计、审批；监督、指导平西乡各村开展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做好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工作，保障安全饮水保障落到实处。

区发改局：配合市发改委制定合理的运行水价。

区财政局：落实农村供水区级财政维修养护资金，保证纳入年度预算；监督各级维修养护资金使用。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区划农村供水水源地保护范围，指导、监督平西乡保护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电力公司：负责落实农村供水用电相关政策，确保变台及以上电力设施供电正常，保障农村供水用电。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农村供水企业化运行是纳入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方案的重要任务，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的民生工作，是纳入2024年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平西乡、区直各相关部门必须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全区农村供水企业化运行。

（二）强化责任落实。平西乡要切实履行农村供水保障的主体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铁西环保分局、电力公司等部门及单位，要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措施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支持农村供水事业发展；明确供水管理单位的责权和义务，对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等突出供水问题，要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平西乡、自来水公司要按照“难易结合、大小平衡”的原则，9月30日前要完成100%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公司化管理任务及全面建立公司化管理的各项体制机制并施行。

（三）全力化解矛盾。自来水公司要充分尊重平西乡当前的管理形式，对已签订尚未到期的管护合同，要继续保持合同顺延，建立起有效的权责关系，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

（四）强化部门联动。各区直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履职尽责，发挥本行业优势，为农村供水企业化运行，“扶一马、保一程”，从而保障工程能够快速适应企业化运行。

（五）严格水费管理。水费收缴后，自来水公司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专户管理，并向平西乡政府及各村公开收费台账，确保水费完全用于工程运行支出，不得挪做他用。

（六）加强宣传动员。平西乡充分发挥村干部、驻村干部的前哨作用，加大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宣传，正确引导老百姓用水交费、节约用水、参与工程维护及监督管理；同时，针对脱贫户、困难户等用水户，要认真调查研究和分析，在饮水缴费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水费保障兜底，确保能喝上安全水、放心水。